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州省軍民各政暫由龍雲以十三路總指揮名義援照戰時辦法從權處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著即開復原職并將從前查辦處分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派李仲公何輯五馳赴貴州會同龍雲李榮商辦貴州善後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靜愚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張靜愚已另有任用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錫九爲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函送收到郵密反動刊物青天白日社從開國民會議挽救中國危亡宣言一紙請查核糾正等由到部職部詳加審核此項宣言內容荒謬肆意詆毀中央淆惑觀聽自應嚴切查禁以遏亂萌擬請鈞會予以下列之處分(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嚴密查禁並注意各種含有政治性之集會(二)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三)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會商當地軍政機關嚴密防範制止該反動份子之活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呈請鈞會核示施行等情附該反動刊物一紙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并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原附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宣言一紙准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上開反動刊物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報事竊篤弼前於本年二月五日奉鈞府特派令內開特派薛篤弼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令等因並蒙飭由財政部撥發旅費四千元遵即具領束裝就道馳往災區分別視察三月一日在途又奉鈞府文官處感電奉諭飭俟陝甘災情查勘完竣回豫

時就近查勘等因當將沿途視察情形先後具報在案茲查現已差竣所有沿途支用旅費共計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三釐除支尚餘洋七十七元八角零七釐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報鑒核再篤弼因沿途目擊災民羣求拯救之慘狀於無可如何之中擲節旅費略施拯濟臨時支付均無收據所有此種挪支旅費賑濟災民情形業於二月馬有等日電陳並於閩京後報告視察災情及災民食物實地攝影案內先後呈明在案其他花費間有因事實上不便取據或以事迫不及取據者均由經手員開單證明合併懇鈞府俯准令飭審計院從寬核銷後即將餘款繳還國庫謹特陳明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黏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辦理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黏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令江蘇省政府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濟特別市黨部呈一件內稱查近日市上發現共黨所著刊物頗多言論荒謬或詆毀黨國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都在租界內各小書坊寄售彼輩祇知惟利是圖罔爲銷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閱者愈衆而流毒亦愈深無志之青年每爲誘惑幼穉之工農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會隱憂所及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行嚴禁共黨著作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予嚴密查禁難杜煽惑爲害滋鉅茲特擬具取締辦法甲乙兩項另紙繕正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取締辦法一紙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照該項辦法分別辦理並批復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

別辦理爲荷等由附取縮辦法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
附件令仰該省^市政府^院即便遵照轉飭該臨時法院遵照辦法嚴密取締以杜淆惑而遏亂萌此令

計抄發取縮辦法一份

甲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一) 函國民政府轉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臨時法院隨時注意查察上海各書店銷售之書籍按週報
告

(二) 令各地黨部宣傳部隨時審查該區域內書店銷售之書籍如發現有共產書籍時會同該地政府
予以嚴厲之處分並隨時呈報上級黨部

(三) 通令各級黨部轉知本黨黨員應隨時隨地留心各書店所銷售之書籍如遇發現共產書籍時立
即報告該地高級黨部由高級黨部按照前條辦法辦理之

乙 關於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

(一) 請交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印刷業商會及工會轉告該地印刷所及印刷工人令其不得代印
共產書籍及印刷品並通令全國黨政機關嚴密注意各印刷所之印刷

(二) 各印刷所及印刷工人如私印共產書籍及宣傳品一經發覺即行予以嚴厲之處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請發給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以便應用由

呈悉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應准照發至呈內所稱漢冶萍公司調換新照三百零七張一節是否與本府前經發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轉給者係屬一案仍須查照文官處五三六四號公函辦理俾免重複仰併知照此令

計檢發用印空白護照一千張
地天字第一〇一號至第一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部長薛篤弼

呈報支用旅費造具計算書對照表連同單據請令飭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辦理附件轉發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八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導淮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導淮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

附送銅關防牙章各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九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首都建設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首都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請

煩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關防壹顆牙章壹顆

更正

第一九六號公報第五頁第二十行第二十九字「四」係「五」字特此更正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 (續)

王部長復英蓋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為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為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月前通知等由
本部長認為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民
政

府
公
報
特
載
With reference to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I have the honour to confirm the correctness of your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d valorem) rates of duty or the specific rates based thereon in the national customs tariff to be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re the same as the rates which were discussed and provisionally agreed upon at the Tariff Conference in 1926 and that these are the maximum rates to be levied on British goods: furthermore, that these will remain the maximum rates on such goods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enforcement of the tariff: and that two months' notice will be given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said tariff.

Furthermore, I am glad to be able to confirm,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terms of their proclamation of July 20th, 1927, and to give you the assurance which you request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hat goods having once paid import duty to the Maritime Custo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ates imposed in the new or any subsequent national tariff will be freed as soon as possible from any levies of the nature specifi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proclamation.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八

第一九九號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ANNEX IV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特
載

Excellency,

With reference to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I hereby declare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it is their intention to apply the new customs tariff uniformly on all land and sea frontiers of China and that,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new tariff, the preferential rates at present levied on goods imported or exported by land frontier will accordingly be abolishe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His Excellency

Sir MILES W. LAMPSON.

His Britannic Majesty's Minister to China.

Nanking.

一〇

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一一 第一九九號

英醫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照復事接准

爲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印

Nanking, December 20, 1928.

國 Sir,

民 我 有 榮 幸 接 到 今 日 之 特
政 日 報 中 載 有 貴 公 使 代 表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之 聲 明 稱 謂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擬 將 全 國 陸 海 邊 境 之 新 定 關 稅 一 律 均 勻 施 行 且 自 該 日 起 凡 由 陸 路 運 入 或 運 出 之 貨 物 其 現 行 之 特 殊 關 稅 率 均 將 廢 止 此 項 聲 明 實 為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之 大 事 業 也 我 特 此 函 告 貴 公 使 以 示 我 國 政 府 之 誠 意 且 希 貴 公 使 能 將 此 項 聲 明 轉 告 貴 國 政 府 以 便 貴 國 政 府 之 知 照 為 荷

特 我 已 接 到 貴 國 政 府 之 聲 明 且 知 貴 國 政 府 與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之 聲 明 實 為 一 致 且 貴 國 政 府 之 聲 明 實 為 貴 國 政 府 之 大 事 業 也 我 特 此 函 告 貴 公 使 以 示 我 國 政 府 之 誠 意 且 希 貴 公 使 能 將 此 項 聲 明 轉 告 貴 國 政 府 以 便 貴 國 政 府 之 知 照 為 荷

載 我 特 此 函 告 貴 公 使 以 示 我 國 政 府 之 誠 意 且 希 貴 公 使 能 將 此 項 聲 明 轉 告 貴 國 政 府 以 便 貴 國 政 府 之 知 照 為 荷

(Signed) MILES W. LAMPSON.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一

第
一
九
九
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十七年分股息七厘

定本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即
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
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